

113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特殊體育-特奧滾球技術手冊

一、承辦單位：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負責人：陳錫輝 校長

聯絡人：李淑君 組長 聯絡電話：05-2858549 分機 303

二、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五)

三、比賽地點：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四、比賽項目及分組：

(一) 高中職：特奧團體四人組

(二) 國中：特奧團體四人組、特奧融合團體四人組(至少含 2 名智能障礙學生)

(三) 國小：特奧團體四人組、特奧融合團體四人組(至少含 2 名智能障礙學生)

五、參賽辦法：

(一) 參賽單位：依 113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三條辦理。

(二) 參賽資格：依 113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辦理。

(三) 報名規定：凡年滿 8 歲以上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之智能障礙學生，均以所屬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融合夥伴為參賽者同學校之學生。

(四) 報名人數：

1. 參賽選手報名團體四人組或融合團體四人組(至少含 2 名智能障礙學生)

請擇一報名，不得重複。

2. 競賽分組每組每校至多報名 2 隊。

3. 每隊得報名 1 名候補隊員，故每隊至多報名 5 人。

六、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依國際特奧會最新滾球競賽規則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通過之滾球競賽規程。

(二) 比賽方式：採計時 12-15 分鐘(依報名組數調整比賽時間)或得分 16 分制。

(三) 比賽細則：

1. 賽制視報名隊數多寡而訂；並於領隊暨裁判會議中宣佈之。

2. 每隊之每場次上場，由教練從報名名單內指定 4 人參賽。

3. 參賽學校服裝應一致，請穿著運動鞋暨有領 T 恤參加比賽。

4. 滾球比賽若遇小雨將如期舉行，請各單位自備小雨衣及禦寒衣物保護選手身體。

5. 比賽爭議之判定：依 113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辦理。

七、獎勵：依 113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 113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申訴事宜。

九、領隊暨裁判會議：訂於 113 年 09 月 27 日上午 8 時 20 分於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召開。